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169號

原告 劉冠良

高淑華

被告 滾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曜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【詳見起訴狀訴訟標的價額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建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